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 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密军事设施建设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矿泉水鉴定(吉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80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5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8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